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制度，鉴于本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市场环境，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公司申请本次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61,540 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2,964,23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本次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常州高端智能装备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时代高科技设备 (江苏)有限公司	23,888.44	23,888.44
2	常州高端智能装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时代高科技设备 (江苏)有限公司	7,206.94	7,206.94
合计			31,095.38	31,095.38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8.94 万元、4,49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3%、6.5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